

##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4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堃、紀惠容、高涌誠、  
浦忠成、葉大華、蔡崇義、鴻義章(請假)

列席委員：李鴻鈞副院長

列席人員：朱富美秘書長

主席：陳菊

執行秘書：蘇瑞慧

紀錄：陳昊

### 新進職員自我介紹

(約聘專員劉恆君)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112年8月1日副主任委員、國際事務諮詢小組委員推選及人權陳情申訴案件批辦小組討論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確定。

三、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本會就監察院常設委員會移送之調查報告錄案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有關本會陳情申訴案件批辦小組會議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專案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本會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交流合作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有關本會自 1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討論事項

一、據林君陳訴，其於民國(下同)50 年間，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遭提報流氓管訓，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惟因相關資料遺失，最終獲敗訴判決，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本案涉威權時期，人民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 權調 0001)，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為研擬本會遴派委員任期屆滿參與專案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主席：陳 菊